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22〕5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霍刚

详细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南芬选矿机动科五选变二台66kV变压器试验工程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国网本溪供电公司提供的《业扩工程档案》；
3. 《高压电气设备试验报告》；
4.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叁万元整；
2. 责令你单位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，给予警告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我局，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；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